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54：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议程项目 165：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议程项目 16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4：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 **Álvarez Núñez 女士**（古巴）：回顾了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历史。她说，古巴代表团是大会第 46/52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在该决议中，大会认识到应当分析国际经济形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为此目的设立了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古巴代表团仍然深信该议程项目十分重要，并赞同将其保留在本委员会议程上。

2. 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残酷、不公正和不可持续的，需要联合国立即采取行动。根据公正和合理的规范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是一项挑战性的任务，如果联合国要在新的千年履行其承诺就必须面对这一挑战。

3. 在《千年宣言》里，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他们面对的根本任务是将全球化变为有利于世界各国人民的积极力量，以便使全球化的益处及其代价能够被公平的分享和分担。这就要求在可预见和不歧视规则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开放和透明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

4. 今年 4 月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上，不结盟国家运动重申必须建立这样一个制度，4 月份 77 国集团在哈瓦那也重申了这一点。

5. 发展是对和平的最好贡献。当前各种冲突的根源就是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里存在着贫穷和发展不足以及世界各地的财富和知识分配不均。只要回顾一下以下事实就足以说明问题：全世界 60 亿人口中有 80% 是穷人。

6. 本委员会的工作可以通过今后对这一项目的审议而得到振兴。应当请会员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就此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简要说明这些建议的情况。

7. **苏伟先生**（中国）说，当前以科学和技术为基础的经济全球化的趋势给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有必要对不公正和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根本性的改革。科技进步和经济全球化并没有使世界各国普遍受益。许多发展中国家陷于日益加剧的贫困之中，其沉重的外债负担严重地阻碍了它们的发展努力。南北发展差距和贫富悬殊愈来愈大。发达国家拥有全球生产总值的 86% 和出口市场份额的 82%，而占世界人口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仅分别拥有 14% 和 18%。全世界尚有 13 亿人生活在绝对贫困线下，特别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如果不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不但发展中国家不能与世界经济同步发展，发达国家也难以独善其身，不能避免由此产生的动荡。

8. 中国代表团认为，一，本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应当反映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二，对该项目的审议应当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三，对该项目的审议应当尊重各国自主选择本国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道路的权利。四，对本项目的审议应当在必要时重新制定国际法制度和国际法原则，以使它们与上述需求相适应。五，本委员会应当鼓励发展中国家广泛和平等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中国代表团支持古巴的建议，即应当请求秘书长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背景资料。

议程项目 165：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9. **Burnett 女士**（联合王国）说，上一届大会期间人们就此项目进行了有益和实质性的协商。本委员会已经审议了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若干提案，这些提案涉及法庭的性质、该行政法庭是否应被视为法院、其法官的资格、他们的任期、以及对法庭规约的一些技术上的内容更新。

10. 根据这些讨论，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分发了一份对决议草案 A/C.6/54/L.13/Rev.1 的修正稿，这是同爱尔兰和法国代表团一起编写的。提案国

一致认为，这些修正意见应当只是技术性的，本委员会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行事。那些似乎不能获得必要的协商一致同意的提案没有被列入。因此，提案国没有为法庭法官的任命规定确切的资格；而仅仅提到他们必须拥有必要的资格和经验。这就为以下情况留有余地：即排除那些不具备法律方面经历但却在联合国系统内拥有广泛经历的人可能会被任命为法庭的法官。

11. 在起草该案文时，提案国被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行政的一份报告（A/55/57）。该报告对行政法庭的工作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它提请注意一些影响到行政法庭但不能脱离联合国其他机构而孤立审议的若干问题，例如可能的申诉权问题。虽然提案国认为将来可能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的详细审议不应当妨碍通过该决议草案，但他们建议将该项目列入本委员会未来某届会议的议程上，也许在第五十七届会议。

12. 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13.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行政法庭已经成为一个完全正式的司法管辖机构，它要为顾及不同的司法制度所作的贡献。第五十二届大会决定扩大其职权范围，证明了会员国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它的信任程度。现在通过加强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应当改善它的工作效能，法国、爱尔兰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此提出的决议草案反映了第六委员会上届会议与会者对三国代表团最初提出的提案所表达的意见，并对最初提案的范围稍作了修改。提议将法庭法官的任期从三年延长到四年是为了使法庭法官充分利用他们在任期之初所取得的经验。所提议新的第 8 条是为涉及困难的法律问题的案件而订立的，它容许审理这种案件的三名法庭法官将案件提交法庭全体法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法庭规约》将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得到审议。

14. **Fomba 先生**（马里）说，马里代表团对于决议草案提案国关于将法庭法官的任期从三年增至四年和限制他们只能担任两期的提案没有任何意见。

15. 所提议的新的第 8 条比《规约》第 3 条的现有第 1 款有所改进，现有的该款规定：“任何案件只能由三名法官审理”。新的第 8 条改善了法庭工作的安排，提高了法庭裁决的保障性。马里代表团对该提案的实质内容没有意见，但它认为案文的措辞还可以改进。

16. **Kanu 先生**（塞拉利昂）回顾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曾就联合王国原来提出的对《法庭规约》的修正意见表示关切。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法庭是个准司法机构，不应当给予它一个法院的所有标志。不过，他赞同支持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新版本。

17. **Gupta 先生**（印度）说，行政法庭是联合国系统的必要宝贵的一部分。由于联合国为当事一方的争端如果提交某个国家法院则会影响到联合国的独立及豁免，因此求助于行政法庭的选择确保了联合国工作人员不会被剥夺多数国家的司法制度赋予其公务员的司法保障。自从 1949 年以来，法庭已经作出 900 多项裁决。它已赢得工作人员及行动当局的信任，提交法庭的案件日益增多以及法庭裁决得到接受和实施的事实，都表明这一点。显然，会员国也信任法庭，因为他们在大会第 50/54 号决议中决定删除法庭规约第 11 条的规定。该条款规定可请国际法院就行政法庭裁决的有效性提出咨询意见。而且，国际法院本身也曾裁决，行政法庭有权审理其工作人员的申诉。

18. 他欢迎法国、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代表团为加强法庭的司法地位而提出的提案。法庭日益被要求处理各种复杂的法律问题，因此法庭的法官应当拥有必要的资格和经历。此外，将现行的三年任期增加到四年可使法庭法官完全熟悉法庭的运作，同时保持更大的连续性。所提议的新的第 8 条将会加强法庭的权力，容许将涉及重要的法律问题的案件提交法庭全体法官审理。

19. **Álvarez Núñez 女士**（古巴）说，法庭所处理的工作量日益增多是目前联合国工作人员被要求完成的任务错综复杂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审议法庭的《规约》是联合国内部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对《规约》提出的修正应会加强体制的保障，确保建立一个公平、高效

率和迅速采取法律补救的制度。本委员会面前的这一决议草案用的是中性措辞，它比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草案有所改进。就法庭法官的必要资格提出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实际上这些建议与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行政的报告（A/55/57）的第 3（b）条建议是一致的。但是，古巴代表团坚持认为，法庭的法官应当根据地域分配的原则选举产生。

20. 此外，应当将审议《规约》的工作视为逐渐的进程。联检组报告的第 3（a）条建议提议对《规约》第 9 条作出修正，以消除对法庭权力的现有限制，会员国应对此建议详细审议。第 3（c）条建议应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因为它不属于第六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21.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有机会讨论人们提出的对《法庭规约》的修正意见。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修正意见曾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进行讨论。他想知道在本届会议期间是否也有类似机会。他回顾说，法庭法官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前曾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接受。此外，在讨论关于增加法官人数的提案时，最好能够确保世界所有司法制度的代表性，从而确保更好地理解法庭上出现的法律问题。

22. **Ekedede 先生**（尼日利亚）回顾说，在上一届会议上就审议《法庭规约》问题进行辩论时，尼日利亚代表团曾就有人企图彻底改变法庭的结构、并改变其准司法性质以使它成为一个正式法院的做法表示关切。尼日利亚代表团尚不愿作出这种改变，而提出这种提案的动机不明。幸好，这些关切已反映在新的决议草案中，他乐于支持该新的决议草案。但是，他同意古巴代表的意见，即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应当适用于法庭的法官，以便反映发展中国家的意见。

23. **Lavalle-Valdé 先生**（危地马拉）认为新的提案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他想建议，在所提议的新的第 8 段中“可在作出裁决之前”等字之后，加上“但在提交最后的书面辩护之后”等字。只有在书面辩词阶段完成之后，法庭才能恰当地决定该案件需要更多的法

官来加以审理。第 8 条的最后一句话应当是：“法官五人即是构成整个法庭开会或开庭的法定人数”。最后，为了确保最初审理案件的三名法官将能继续工作直到案件结束，他建议在“法定人数”等字后面加上某种类似于“并尽可能地包括最初审理案件的法庭法官”的字句。

24. **主席**在结束辩论时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愿意协调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进一步工作。如果必要，将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举行非正式协商。

议程项目 16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55/293 和 Add. 1；A/C.6/55/L.3）

25. **Panev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介绍了由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的决议草案（A/C.6/55/L.3）。他说，本委员会 10 月 11 日至 13 日的会议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届会都讨论了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问题。最近在制裁问题方面出现了若干事态发展，但这并不能减少以前在这一问题上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现提出的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 54/107 号决议为基础。它还反映了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概览报告中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下的制裁的一节；大会第 54/96 G 号决议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提及；秘书长提交千年首脑会议的报告和《千年宣言》；安全理事会为改善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最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制裁议题上的进展情况。他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 4 段（f）、（j）和（k）分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5、7 和 9 段。执行部分第 10 段提议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负责审议在拟订有效措施以实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他希望本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希望本委员会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讨论该决议草案。

下午 4 时 20 分散会

